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发〔2026〕42号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昌市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中央和省属在金各单位：

《金昌市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8日

金昌市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市场调控能力，积极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指导土地供应科学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原则

（一）宏观调控原则。提高政府对土地的宏观调控能力，以土地供应引导产业发展方向，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供应总量，充分发挥土地供应计划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二）重点保障原则。严格执行禁止供地和限制供地政策，全力保障国家、省、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供应，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及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项目用地。

（三）区域协调原则。正确处理和合理把握中心城区各片区之间的发展需求，在市区区域空间内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

（四）节约集约原则。严格控制增量用地供应，积极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进一步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

效转变。

（五）注重实际原则。结合金昌经济建设实际，考虑工业发展需要，重点保障工业项目建设用地。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6年度市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311公顷(约合4665亩）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6年度市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工矿用地180公顷（约合2700亩），占比57.88%；住宅用地23公顷（约合345亩），占比7.4%，其中：公租房用地2公顷（约合30亩）、棚户区改造用地3公顷（约合45亩）、普通商品房用地18公顷（约合270亩）；商服用地3公顷（约合45亩），占比0.9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0公顷（约合300亩），占比6.43%；交通运输用地55公顷（约合825亩），占比17.68%；公共设施用地30公顷（约合450亩），占比9.65%。

三、政策导向

（一）科学合理配置资源要素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对城市的总体布局，土地供应向重点发展区域、重点发展产业和重大项目用地倾斜。对涉及交通运输、教育、城市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重大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项目用地应保尽保。

（二）落实住宅用地分类调控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严控住宅用地增量，稳定住宅用地供应，科学安排出让时序，适时优化出让规则，引导住房和人口的合理分布。

（三）打造节约集约产业空间

全力推进产业空间集聚发展，进一步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力度，支持新建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各类建设项目供地，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对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类项目严禁供地；对符合准入条件限制类项目，要严格控制用地规模；对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要节约集约用地。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健全统一供应、公开交易、市场配置的土地供应机制，发挥地价对市场的调控作用，进一步加大对土地市场的监管力度，加强批后的监督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增强服务意识，定期研究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支持帮助各主体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实施。对列入年度供应计划的供地项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快办理前期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对列入年度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的宗地，按计划有序组织出让；对列入年度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的宗地，各级政府和各用地单位，要紧紧围绕建设目标，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开工

目标按期实现。

（二）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加快数字赋能，充分运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落实动态巡查常态化，及时提醒并督促用地单位按期开竣工。加强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评估，强化项目履约监管，切实加大供而未用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三）建立健全公众参与管理机制。供地计划批准后，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稳定土地市场预期。定期公开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加强对各类地价实时动态监测，及时开展增量存量、用地结构、开发利用和价格变化等研判，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及时对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金昌市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金昌市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亩

年度	单位	合计	工矿用地	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小计	公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	棚户区（危旧楼）改造用地	普通商品房用地	其他住房用地				
2026年	公顷	311	180	23	2	0	3	18	0	3	20	55	30
	亩	4665	2700	345	30	0	45	270	0	45	300	825	450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8日印发